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一、 律师声明事项.....	5
二、 释 义.....	6
第二节 正 文	7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回复	7
一、 《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7
二、 《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14
三、 《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劳动用工	19
四、 《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及注销、转让关联方	21
五、 《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技术来源	25
六、 《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环保行政处罚	30
七、 《问询函》之问题 25-关于历史沿革	32
八、 《问询函》之问题 26-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45
九、 《问询函》之问题 29-关于申报文件	47
第二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48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8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64
第三节 签署页	6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就本所对《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0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00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01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申港证券出具的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日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回复

一、《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2011 年 2 月，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新加坡博云，股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1.00 美元。发行人就投资新加坡博云未办理发改委审批/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实施，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的规定，《境外投资项目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4 年 5 月 8 日施行）规定，国家根据不同情况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

2013 年 5 月，苏州博云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博云股份以 1.00 美元价格转让给吕锋，吕锋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日，吕锋、龚伟、陆士平向新加坡博云增资 99.00 美元，增资款项实际由苏州博云支付。2017 年 12 月，股东吕锋、龚伟、陆士平将所持新加坡博云股权转让给苏州博云，以 100.00 美元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因实际为新加坡博云股权代持的还原，转让价格为 0 美元。

2014 年 3 月，新加坡博云实际出资设立马来西亚博云，注册资本 100 马币，由自然人吕锋、龚伟、陆士平分别持股，货币出资实际由新加坡博云支付。2018 年 9 月，吕锋、龚伟和陆士平将所持马来西亚博云股权转让给子公司新加坡博云，转让价格为 0 美元。

请发行人：

（1）披露新加坡博云至今未补办发改部门境外投资手续的原因，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2）披露股东吕锋、龚伟、陆士平对新加坡博云、马来西亚博云股份代持及还原的背景，由新加坡博云设立马来西亚博云的背景，是否存在规避对外投资、外汇、税务等监管要求情形；申报材料关于马来西亚博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3）披露上述股份代持、还原以及新加坡博云、马来西亚博云的相关经营

决策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股东是否知悉上述代持、还原情形以及重要经营决策，股东与发行人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披露新加坡博云、马来西亚博云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新加坡、马来西亚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5）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博云的员工人数为 4-5 人，马来西亚博云采购原材料并在马来西亚组织生产、直接销售给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博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类型、单价和销售金额，与其员工人数、结构是否匹配；

（6）披露新加坡博云的经营场所情况，马来西亚博云生产场所出租方 YONG WEN FOOD(M) SND.BHD.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3,500.00 令吉/月的房屋租金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新加坡博云至今未补办发改部门境外投资手续的原因，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0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博云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371 号），同意博云有限在新加坡设立新加坡博云，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港支局向博云有限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载明的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博云有限完成外汇登记。新加坡博云设立时，博云有限已按照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文）及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以下简称“21 号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就设立新加坡博云事宜履行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但发行人实际未履行该程序。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改部门工作人员，发行人未办理发改部门对外投资备案系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对对外投资审批部门及政策了解不充分，发行人在取得商务

部门批准后直接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汇出投资资金。另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4]1386号）的规定，发改部门现均通过网上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如境外投资项目在该系统实施前未办理备案程序，后期亦无法通过该系统补办备案手续。

发行人设立新加坡博云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与当时发改部门关于境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规定不符。但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新加坡博云以来未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发展改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亦通过访谈发改部门工作人员确认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博云至今未补办发改部门境外投资手续的原因系发改部门备案系统无法补办备案手续。发行人设立新加坡博云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与当时发改部门关于境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规定不符。根据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披露股东吕锋、龚伟、陆士平对新加坡博云、马来西亚博云股份代持及还原的背景，由新加坡博云设立马来西亚博云的背景，是否存在规避对外投资、外汇、税务等监管要求情形；申报材料关于马来西亚博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1. 股东吕锋、龚伟、陆士平对新加坡博云、马来西亚博云股份代持及还原的背景，由新加坡博云设立马来西亚博云的背景，是否存在规避对外投资、外汇、税务等监管要求情形；

（1）新加坡博云代持及还原背景

2013年5月，为了简化新加坡博云决策流程，提高对新加坡博云的经营决策效率，博云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由博云有限的三位股东吕锋、龚伟、陆士平代博云有限持有新加坡博云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因博云有限股东拟将博云有限作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为了还原真实的股权关系，股东一致决定对由吕锋、龚伟、陆士平代持的新加坡博云股权进行还原。

（2）新加坡博云设立马来西亚博云、马来西亚博云代持及还原背景

根据博云有限设立马来西亚博云的股东会决议，博云有限设立新加坡博云后，股东综合考虑设立成本、便宜程度、设立手续办理效率等事宜，为更好的对客户进行本地化服务并深入开发东南亚市场，一致同意选择新加坡博云新设马来西亚博云。与此同时，为简化表决流程，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当地工商代办机构的建议，马来西亚博云设立时将股东登记为吕锋、龚伟、陆士平三位自然人，但其实际出资人为新加坡博云。2018 年 9 月，因博云有限股东拟将博云有限作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为了还原真实的股权关系，博云有限股东一致决定对三位自然人股东代持的马来西亚博云股权进行还原。

（3）是否存在规避对外投资、外汇、税务等监管要求情形

经核查，博云有限设立新加坡博云时已取得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或登记，虽已无法补办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网上备案程序，但发行人已取得了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且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改部门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发改部门的处罚。

2014 年 3 月，新加坡博云实际出资设立马来西亚博云。马来西亚博云虽在设立登记时将股东登记为吕锋、龚伟及陆士平，但马来西亚博云历次出资、增资所涉货币及实物出资来源均为新加坡博云。2018 年 9 月，吕锋、龚伟和陆士平将马来西亚博云股权还原至新加坡博云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马来西亚当地工商变更程序，同时，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201873380 号），履行了商务部门境外再投资备案登记程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相关内容并通过本所律师访谈发改部门工作人员确认，对于完全是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无需备案；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相关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

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马来西亚博云根据上述规定已履行商务部门境外再投资备案登记程序，无需取得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代持关系存续期间，新加坡博云和马来西亚博云均未进行分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博云和马来西亚博云在当地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家港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发改、商务、外汇、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对外投资、外汇、税务等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程序，且于 2018 年履行了商务部门境外再投资备案程序，对于新加坡博云无法补办备案登记的情形亦取得了发改部门的核查意见及访谈确认，不存在规避对外投资、外汇、税务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 申报材料关于马来西亚博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马来西亚博云注册资本为 500 万马币，实收资本为 170 万马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马来西亚博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表述准确，不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三）披露上述股份代持、还原以及新加坡博云、马来西亚博云的相关经营决策是否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股东是否知悉上述代持、还原情形以及重要经营决策，股东与发行人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13 年 5 月 3 日，博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由博云有限的三位股东吕锋、龚伟、陆士平代博云有限持有新加坡博云股权。2017 年 12 月 1 日，博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吕锋、龚伟、陆士平将其代持的新加坡博云股权还原至博云有限。由于本次转让实质为代持还原，因此转让价格为 0 元。2014 年 3 月 7 日，博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由新加坡博云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博云，并由吕锋、龚伟、陆士平进行代持。2014

年 12 月 8 日，博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马来西亚博云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马币，实收资本增至 170 万马币，增资部分由新加坡博云出资并由吕锋、龚伟、陆士平继续代持。2018 年 9 月 3 日，博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由吕锋、龚伟和陆士平将马来西亚博云股权还原至新加坡博云。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还原，因此转让价格为 0 元。

经核查博云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新加坡博云、马来西亚博云股权代持期间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全体股东知悉代持期间的重要经营决策并书面确认了上述代持、还原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股东与发行人及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代持、还原以及新加坡博云、马来西亚博云的重大经营决策均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股东知悉上述代持、还原情形以及重要经营决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披露新加坡博云、马来西亚博云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新加坡、马来西亚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新加坡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加坡博云商业运营合法合规，未在新加坡任何法院面临诉讼也未向任何新加坡法院提交清算申请，新加坡博云也未面临任何潜在、既存及正在进行中的仲裁和/或行政处罚。

根据马来西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马来西亚博云依法经营，并遵守马来西亚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规定，马来西亚博云从未因违反马来西亚税法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收到任何传票。马来西亚博云没有任何已提起的或处于审理过程中的仲裁、刑事或民事案件，也没有主管当局向马来西亚博云发出任何传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博云、马来西亚博云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新加坡、马来西亚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五）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博云的员工人数为 4-5 人，马来西亚博云采购原材料并在马来西亚组织生产、直接销售给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博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类型、单价和销售金额，与其员工人数、结构是否匹配

经核查马来西亚博云销售订单及明细，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博云仅生产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系列部分产品，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生产产量分别为 22.76 吨、34.81 吨、43.51 吨和 15.91 吨，单位人工产量分别为 4.55 吨/人、6.96 吨/人、8.70 吨/人和 3.18 吨/人；同期发行人单位人工产量分别为 193.46 吨/人、275.41 吨/人、210.64 吨/人和 108.97 吨/人。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博云员工人数平均为 4 至 5 人，系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所必须的最低人数，人均产量较母公司偏低符合马来西亚博云的实际情况。

除销售自产产品外，马来西亚博云也通过向发行人采购工程化聚烯烃系列产品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博云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程化聚烯烃	销售收入（万元）	26.78	157.96	103.28	120.01
	销量（吨）	19.00	110.00	76.50	92.13
	平均价格（万元/吨）	1.41	1.44	1.35	1.30
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	销售收入（万元）	104.66	275.15	195.00	98.51
	销量（吨）	12.36	35.73	26.28	16.17
	平均价格（万元/吨）	8.47	7.70	7.42	6.09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7,825.39	38,151.74	38,614.41	30,229.73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74	1.14	0.77	0.72

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博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占发行人整体比例较低，与其员工人数、结构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马来西亚博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类型、单价和销售金额与其员工人数、结构相匹配。

（六）披露新加坡博云的经营场所情况，马来西亚博云生产场所出租方 YONG WEN FOOD(M) SND.BHD.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3,500.00 令吉/月的房屋租金是否公允

1. 新加坡博云的经营场所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博云主要负责对接发行人境外市场销售业务，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未租赁专门经营场所，相关人员选择在离新加坡较近的马来西亚博云租赁的场地进行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博云未有需要支付的租金，新加坡博云名下无任何租赁房产。

2. 马来西亚博云生产场所出租方 YONG WEN FOOD(M) SND.BHD.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3,500.00 令吉/月的房屋租金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 YONG WEN FOOD(M) SND.BHD.股东、董事 CHU KENG MING 进行访谈并取得 YONG WEN FOOD(M) SND.BHD.在马来西亚当地的工商登记材料，YONG WEN FOOD(M) SND.BHD.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通过对马来西亚博云租赁房产所在地周边同类厂房租金报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确认 13,500.00 令吉/月的房屋租金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马来西亚博云生产场所出租方 YONG WEN FOOD(M) SND.BHD.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13,500.00 令吉/月的房屋租金价格公允。

二、《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锋，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40.80%；陆士平、龚伟分别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28.53%、16.86%。陆士平、龚伟的持股比例较高，且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吕锋。

请发行人：

（1）披露陆士平、龚伟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的安排；并据此结合陆士平、龚伟提名董事的数量，披露陆士平、龚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和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披露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实际控制人吕锋保持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陆士平、龚伟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的安排；并据此结合陆士平、龚伟提名董事的数量，披露陆士平、龚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和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陆士平、龚伟填写确认的《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及陆士平、龚伟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说明》，陆士平、龚伟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报告期初至今，吕锋始终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25,91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05%，同时，吕锋通过担任发行人持股平台众韬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可以间接控制众韬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 2.75%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吕锋目前可以合计控制发行人 40.79%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陆士平持有发行人 12,469,4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53%、龚伟持有发行人 7,369,4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86%，陆士平、龚伟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陆士平作为发行人股东，提名其本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其余 6 名董事人选均由实际控制人吕锋提名并获得通过。龚伟作为发行人股东，提名其本人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获得通过。因此，陆士平及龚伟均无法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吕锋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陆士平及龚伟作为非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无法对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外的其他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事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陆士平、龚伟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的安排，陆士平、龚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和公司治理有效性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二）披露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实际控制人吕锋保持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等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一致认定吕锋为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股东访谈并取得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为了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锋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上述

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同时，吕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众韬管理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为进一步保持实际控制权稳定，发行人股东陆士平、龚伟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为保证吕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其稳定性，陆士平、龚伟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曾谋求且未来亦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将不与除吕锋之外的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且在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本人将事先将股权受让方及拟转让股份数量等情况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咨询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的情况，在已知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的情况下，不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予相关单位/个人（除吕锋外，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或与该股权受让方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个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吕锋、众韬管理、陆士平、龚伟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且可执行，能够有效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报告期内，吕锋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本人及其通过众韬管理合计控制发行人 40.79%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陆士平、龚伟出具的承诺，陆士平和龚伟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的安排。同时，陆士平和龚伟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 7 名董事中 6 名为实际控制人吕锋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吕锋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吕锋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中提出的议案均获得高票通过，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命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的回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吕锋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2.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锋，且其自公司设立至今始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本题（一）的回复。

发行人股东陆士平及龚伟作为公司股东，并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吕锋一致行动或委托表决的情形。同时，其二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监事期间，仅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吕锋表决权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

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锁定期监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三、《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通过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江阴市顺达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公司在上海、江阴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017 年 1-3 月，发行人通过太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 1 名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另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劳务协议》，建立合同法律关系，而非劳动法律关系。因此，发行人无需为签订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社保。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在江阴、上海地区是否存在分支机构，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2）披露报告期内签订劳务协议的员工人数、岗位，是否存在同工不同酬情形，签订劳务协议而非劳动合同的原因，是否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在江阴、上海地区是否存在分支机构，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江阴设立分支机构，且在收购罗兴保前发行人亦未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该等员工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江阴或上海，为满足生活及购房需求，其主动申请公司在上述地点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本着保障员工权利及满足其生活需求的宗旨，发行人决定委托上述人事代理公司为该部分员工在上

述地点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相关事宜。

发行人与人事代理公司就部分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事宜签署了《人事代理合同》或《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且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均未因代缴事宜产生劳动争议或其他任何法律纠纷。同时，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锋已出具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若江苏博云及其子公司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江苏博云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江阴设立分支机构，且在收购罗兴保前发行人亦未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二）披露报告期内签订劳务协议的员工人数、岗位，是否存在同工不同酬情形，签订劳务协议而非劳动合同的原因，是否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2017 年-2019 年，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协议的员工共 7 人，2020 年 1-6 月，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协议的员工共 8 人，工作岗位为保洁、食堂后勤保障以及仓库管理。上述人员中 7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符合《劳动合同法》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资格，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劳务协议且双方均按照劳务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剩余 1 人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的原因系其已与其他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仅在下班后为发行人夜间加班人员提供烹饪夜宵服务。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签署劳务协议而非劳动合同系基于上述人员的主体资格及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其他工作人员存在本质区别，因此不存在同工不同酬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合规证

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劳务协议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情形且未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四、《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及注销、转让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张家港市金邦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锋曾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发行人监事龚伟曾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陆士平曾持股 30%，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南京佩森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伟配偶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目前已转让股权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

（1）披露张家港市金邦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设立背景、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披露龚伟配偶转让南京佩森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时间和原因，受让方的名称、主营业务；南京佩森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披露是否存在已注销或转让的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张家港市金邦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设立背景、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张家港市金邦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设立背景、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家港市金邦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邦高分子”）设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吕锋出资 4 万元，龚伟出资 3 万元，陆士平出资 3 万元。龚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吕锋担任监事。金邦高分子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的研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金邦高分子设立后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金邦高分子股东吕锋、龚伟、陆士平出具的说明，金邦高分子系公司股东为博云有限建立配套研究所的需要而设立，自 2009 年 7 月设立至 2017 年 11 月完成注销期间，由于博云有限业务规划发生变化，金邦高分子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7 年 11 月 10 日，金邦高分子完成了注销登记。

根据金邦高分子注销前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邦高分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0 月
资产合计	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2
未分配利润	-0.78
应付工资	0
营业收入	0

本所律师通过对金邦高分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核查并根据吕锋、龚伟、陆士平出具的说明确认，金邦高分子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利益

输送情形。

2.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对金邦高分子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法院、仲裁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金邦高分子存续期间未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根据金邦高分子注销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邦高分子注销时不存在相关工作人员，剩余资产 9.22 万元系股东出资，注销时除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外，不需要对相关人员或其他资产进行安置或处置，注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 年 11 月 10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邦高分子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邦高分子完成了注销登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邦高分子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注销程序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披露龚伟配偶转让南京佩森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时间和原因，受让方的名称、主营业务；南京佩森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佩森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森特”）工商登记文件并对受让方陆忠进行访谈，龚伟配偶转让其所持有的佩森特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本次转让系由于原股东陈霞、缪晓晖、童蕾设立佩森特后业务开展未达预期，且后期处于运营停滞状态，三人欲将该公司注销，因陆忠有意收购佩森特，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原股东将佩森特股权转让给陆忠。

经核查，报告期内佩森特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偶发性 关联交易	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	1.55	-	-	-
	退回原材料	-1.5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销售合同》并对陆忠进行访谈，上述交易系佩森特根据国内新冠疫情发展状况及市场对熔喷材料的需求考量，向发行人进行了上述采购。此次交易事项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已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5月，因国内熔喷料市场状况发生变化，佩森特经与发行人协商后申请退货。本所律师通过对佩森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及访谈确认，佩森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除上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佩森特销售的 Ventron500HF-1500 产品价格略高于向无关联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对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佩森特	销售金额（万元）	1.55	-	-	-
	销售数量（吨）	0.50	-	-	-
	销售单价（万元/吨）	3.10	-	-	-
其他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8.52	-	-	-
	销售数量（吨）	6.18	-	-	-
	销售单价（万元/吨）	3.00	-	-	-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佩森特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佩森特除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披露是否存在已注销或转让的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进行核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网络核查，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说明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注销或转让的其他关

联方，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加入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锋 2003 年 4 月-2006 年 1 月就职于毅兴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艳国 2002 年 4 月-2014 年 4 月就职于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江阴工厂/上海办事处，历任产品技术经理、项目经理、技术经理、工艺总工程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赵佰金 2011 年 3 月-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任区域技术服务中心工程师；2013 年 1 月-2016 年 5 月就职于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任高性能材料研发中心研究员；2016 年 6 月-2018 年 5 月，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任（薄膜）研发中心研发主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兵 2004 年 8 月-2014 年 1 月就职于帝斯曼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厂长；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博云有限，任运营总监；2014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就职于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任并购项目运营整合项目经理。

请发行人：

（1）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侵权或损害赔偿责任；

（2）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侵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侵权或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全体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

及上述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吕锋在曾任职单位主要从事销售工作，副总经理赵兵在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因工作岗位主要涉及销售、行政事务，二人并未与其曾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与曾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人员为刘艳国、赵佰金。

由于刘艳国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已遗失，根据刘艳国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刘艳国与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期为劳动合同解除后的二十四个月，其在发行人任职并担任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时，已超出了其与曾任职单位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且未发生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侵权或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

刘艳国对其本人与曾任职单位间竞业禁止事项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严格遵守竞业禁止约定，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与原任职单位已不存在应当履行的竞业禁止约定，亦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约定等事项与原任职单位产生纠纷或诉讼。本人上述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若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锋亦就刘艳国与曾任职单位间竞业限制事宜承诺如下：“若刘艳国因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或涉嫌侵犯曾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而被曾任职单位要求赔偿的，在刘艳国无法履行赔偿义务或未能完全弥补曾任职单位损失的情况下，本人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佰金提供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竞业禁止协议》及说明，确认赵佰金与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中已明确约定赵佰金无需履行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同时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也无义务支付协议约定的任何补偿。因此，赵佰金从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离职后，不受上述《竞业禁止协议》的约束，亦未发生过被主张侵权或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2018 年 5 月，赵佰金从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在该公司任职期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其在该公司工作期间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工作，亦未发生过被主张侵权或要求其承

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履行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络信息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侵权或损害赔偿责任的履行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刘艳国、赵佰金与其曾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侵权或损害赔偿责任的履行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侵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为核心的发展路线，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1	耐高温耐候染色尼龙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2	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3	高性能 PC/PBT 合金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4	阻燃 PC/ABS 合金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5	尼龙 6 纳米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6	无析出无卤阻燃尼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7	高玻纤增强尼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8	高光表面的玻纤增强尼龙 66 材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9	耐水解 PBT 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10	快速成型 PET 材料的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11	注塑级金属效果 PC/ABS 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12	高性能聚丙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现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情况如

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的专利
1	耐高温耐候染色尼龙的制备技术	一种无荧光的红色尼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009654.3）
2	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1、一种尼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1618725.1） 2、一种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055879.2） 3、耐表面疲劳磨损的热塑性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1633186.9） 4、一种尼龙 66 复合材料和制备方法以及应用（ZL201611158398.7） 5、一种免喷涂尼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1125945.6） 6、一种具有低熔点易于成型的尼龙 6 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ZL201611158338.5）
3	高性能 PC/PBT 合金制备技术	一种免喷涂 PC/PBT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0098541.8）
4	阻燃 PC/ABS 合金制备技术	一种 PC/ABS 镭雕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0098537.1）
5	无析出无卤阻燃尼龙制备技术	一种无卤阻燃玻纤增强尼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0098533.3）
6	高玻纤增强尼龙制备技术	一种无浮纤高玻纤增强尼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1382004.X）
7	尼龙 6 纳米复合材料	-
8	高光表面的玻纤增强尼龙 66 材料制备技术	一种尼龙 66 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ZL201611209874.3）
9	耐水解 PBT 制备技术	1、一种耐水解的聚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1618961.3） 2、一种具备耐水解性能的复合聚酯（ZL201711125946.0）
10	快速成型 PET 材料的开发	1、一种快速结晶的增强 PET 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039349.9） 2、一种 PET 有机-无机复合成型核剂的制备方法（ZL201811540220.8）
11	注塑级金属效果 PC/ABS 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
12	高性能聚丙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1、一种具备热塑性的导电聚丙烯（ZL201711125993.5）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的专利
		2、一种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0098538.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通过核心技术申请的专利自国家专利局登记公告以来，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提出的异议，亦未与任何第三方发生过任何与专利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2. 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侵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改性塑料产品，针对性和专业性较强，大部分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未发生曾任职单位要求其承担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违约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核心技术侵权、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发行人研发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原材料及相关技术而形成，其研发过程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单位在相关领域的研发成果或其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因此，该等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sipo.gov.cn/zljs/>）等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侵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环保行政处罚

关于环保行政处罚。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 10 月 10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8]343 号），认为发行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发行人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发行人采取了改进废气处理工艺、暂时性限制公司部分生产产能等整改措施。

请发行人：

（1）披露对于上述处罚认定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2）披露上述污染物违规排放行为以及限制公司部分生产产能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已有效整改，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置能力是否限制公司产能发展，是否仍存在类似违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对于上述处罚认定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生产车间中原有马弗炉；暂时性减少和限制产能；购买并及时更换废气净化设备中的活性炭；改进废气处理工艺等措施，并先后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华夏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多次进行监测，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2019 年 1 月 8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督察人员向发行人出具《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确认发行人罚款已缴清，且发行人排放废气达到相关标准。

根据作为处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发行人所受上述处罚罚款金额为罚款区间下限，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

2019年8月22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安全环保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经确认，公司所受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环保整改措施，并经主管机关督查人员现场检查达标，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2020年8月12日，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进行了访谈，经确认，发行人所受环保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处罚认定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充分。

（二）披露上述污染物违规排放行为以及限制公司部分生产产能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已有效整改，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置能力是否限制公司产能发展，是否仍存在类似违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6月30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气臭气浓度为7244，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标准5244。发行人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改进废气处理工艺，将原有的活性炭处理装置升级替换为新工艺，保证后续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更换废气净化设备中的活性炭；暂时性限制公司部分生产产能等。

根据发行人EHS部门经理出具的说明，暂时性限制公司部分生产产能系在整改过程中，公司主动暂时性的将改性车间正常生产时常开的生产线数量进行减少，以提高整改效率并促进整改措施的长期稳定有效。在上述整改措施完成后，发行人产能已恢复正常，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置能力不会限制公司产能发展，发行人通过环保设备投入和增加对环保事项的重视程度，有效降低了类似违规再次发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网站进行网络查询，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有效整改，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置能力不会限制产能发展，不存在类似违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其中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包括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⑤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⑥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网络搜索相关信息，通过对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进行访谈，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更高级别标准的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七、《问询函》之问题 2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博云有限于2006年6月由龚伟、吕锋、刘洋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发行人设立以来，进行了3次股权转让，

4次增资。2009年9月，刘洋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吕锋、龚伟；2013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3,500.00万元减至1,500.00万元（所减2,000.00万元为股东未缴出资）；2018年12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张家港市众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韬管理）以499.2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20万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历史股东刘洋平价转让出资额并退出博云有限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以及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3）发行人的减资是否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4）除已披露信息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5）员工持股平台众韬管理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充分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股东刘洋平价转让出资额并退出博云有限的原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洋、吕锋、龚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后确认，刘洋平价转让的原因主要为2009年年中，刘洋因家庭原因准备回苏

州工作，决定将持有的博云有限股权进行转让并退出，由于当时博云有限经营状况一般，经刘洋与吕锋、龚伟协商，决定参照当时博云有限净资产，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吕锋、龚伟。转让方刘洋及受让方吕锋、龚伟均确认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以及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1、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以及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税费缴纳情况
1	2009.9 第一次 转让	刘洋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吕锋、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龚伟	因公司经营状况一般，经协商，按照博云有限设立时刘洋的出资价格，即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平价转让，转让方未产生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	2010.1 第二次 转让	吕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士平，龚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士平	因公司经营状况一般，经协商，按照博云有限设立时吕锋、龚伟的出资价格，即 1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平价转让，转让方未产生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3	2010.1 第一次 增资	吕锋增资 360 万元，龚伟增资 270 万元，陆士平增资 270 万元	因公司经营状况一般，经协商，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涉及
4	2011.8 第二次 增资	吕锋增资 1,000 万元，龚伟增资 750 万元，陆士平增资 750 万元	因公司经营状况一般，经协商，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吕锋出资 200 万元，龚伟出资 150 万元，陆士平出资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税费缴纳情况
					150 万元	
5	2013.9 减资	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减至 1,500 万元，其中吕锋减少出资 800 万元，陆士平减少出资 600 万元，龚伟减少出资 600 万元	对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2017.12 第三次 增资	邓永清增资 18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2.5 万元，其余 15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刘艳国增资 9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25 万元，其余 78.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协商确定按 8 元/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涉及
7	2018.6 第三次 转让	龚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84.35625 万元）转让给蓝叁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3208.3333 万元；龚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8.34375 万元）转让给衍盈壹号，股权转让价格为 1458.3333 万元；龚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6750 万元）转让给亿新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66.6667 万元；龚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6750 万元）转让给缘尔丰，股权转让价格为 1166.6667 万元	协商确定按 38.03 元/1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或合伙人自有资金	已支付	龚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8.12 整体变	经审计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 4,250 万股	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折	发行人净资产折股	已完成	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税费缴纳情况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			
9	2019.5第四次增资	众韬管理出资 499.20 万元，认购 120 万股	协商确定按 4.16 元/股进行增资	合伙人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涉及

2、相关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韬管理外，发行人共有 3 名私募基金股东蓝叁投资、衍盈壹号和亿新投资以及 1 名机构股东缘尔丰，其具体情况如下：

（1）蓝叁投资

蓝叁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5.3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吴萍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6160XH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4 栋 469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31.58%
	苏州鲁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8%
	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		14.74%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3%
	苏州香塘湔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42%
	苏州浩海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合计		100.00%

其中，蓝叁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蓝叁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蓝叁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及退出，同时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882），其穿透后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苏州而然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4.00%	吴萍	100.00%
	苏州晟誉凯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33.00%	朱建华	100.00%
	苏州睿思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3.00%	王忠	100.00%

经穿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记录等相关文件，蓝叁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衍盈壹号

衍盈壹号现持有发行人 2.4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649.3693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20500MA1MCJUA9P		
住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16 号港城广场 3 号楼 2215-03 室		
经营范围	投融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苏州衍香投资有限公司		30.50%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太仓市欣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顾振其		5.00%
	倪建荣		7.50%
	杨介仓		4.50%
	上海群赞投资管理中心		4.00%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		2.50%
	苏州千骥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其中，衍盈壹号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穿透后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 名称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香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66.67%	顾建平	55.00%
					顾振其	45.00%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上海六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3%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参见第三层出资人）	100.00%
			唐琳	37.50%	-	-
			陈浩	25.00%	-	-
			王俊峰	12.50%	-	-
			叶清	12.50%	-	-
			黄岭	12.50%	-	-
	龚文亚	7.00%	-	-	-	-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第三层出资人）	2.00%	-	-	-	-

经穿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记录等相关文件，衍盈壹号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亿新投资

亿新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9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786.666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5172651L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企业投资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4%
	蒋小玲		24.14%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1%
	王润德	6.42%
	蒋元生	3.85%
	阮方友	3.21%
	唐少文	15.57%
	周宇斌	0.51%
	陆群勇	13.33%
	浦连奇	1.00%
	郑平	1.00%
	江锦	16.70%
	合计	100.00%

其中，亿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穿透后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唐少文	90.00%
			陆群勇	10.00%
	陆群勇	10.00%	-	-
	华仁根	5.00%	-	-

经穿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记录等相关文件，亿新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缘尔丰

缘尔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薛志兵为缘尔丰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90.00%的合伙份额，其穿透后的出资份额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薛志兵	90.00%
沈晓红	10.00%
合计	100.00%

经穿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记录等相关文件，缘尔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经穿透核查，并根据股东调查表、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记录等相关文件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平台查

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情况，发行人上述 4 名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减资是否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2013 年 6 月 19 日，博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减至 1,500 万元；并修订了公司章程。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张家港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出具了《苏州博云塑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截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2013 年 9 月 26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云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减资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减资决议，在通知公告债权人过程中，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并于 2013 年 9 月完成了本次减资事项的工商登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四）除已披露信息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五）员工持股平台众韬管理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1. 众韬管理的人员构成、确定标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韬管理的人员构成、出资份额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吕 锋	163.80	32.50%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刘艳国	134.40	26.6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刘 永	42.00	8.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配色经理
4	曹立新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财务经理
5	冯 兵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测试经理
6	黄培丽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经理
7	吕 平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8	丰年华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9	曹志伟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10	赵 军	12.60	2.50%	有限合伙人	EHS 经理
11	蒋卫凯	8.40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艺主管
12	钱 铮	8.40	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助理经理
13	刘进中	8.40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
	合计	504.00	100.00%	--	--

经核查，众韬管理人员确定标准系依据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条进行确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成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①现在及未来对江苏博云或其子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高级管理人员；②现在及未来江苏博云及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部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③江苏博云董事会认定的对江苏博云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综上所述，众韬管理的人员构成均符合《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的标准。

2. 众韬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众韬管理原有限合伙人徐德的访谈，徐德工作多年计划回家照顾小孩，故从发行人处离职。因众韬管理原有限合伙人徐德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众韬管理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合伙人与江苏博云解除劳动关系，且未对江苏博云造成后文所述的负面影响，则属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则合伙人应当将股权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 1.32 倍”，2020 年 7 月 10 日，众韬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徐德将其持有的众韬管理 2.50% 的合伙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 12.6 万元）以 15.16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吕锋，该转让

价格参照转让时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 1.32 倍，为众韬管理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明确约定，具有公允性。2020 年 8 月 4 日，徐德与吕锋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2020 年 8 月 6 日，众韬管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对徐德的访谈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韬管理原有限合伙人徐德未在其他单位任职，其所持有的众韬管理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徐德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众韬管理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众韬管理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管理机制，本次众韬管理原有限合伙人徐德合伙份额转让不影响持股平台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人员变动外，众韬管理未发生其他涉及人员变动的情形。

3.众韬管理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由于众韬管理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关键员工，本次股权激励参照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32 倍进行定价，确认每股价格 4.16 元。

4.众韬管理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1）众韬管理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根据众韬管理《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众韬管理的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为：合伙人会议为众韬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除合伙人会议的职权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及执行，众韬管理由普通合伙人吕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中，合伙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及其变更；决定本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资本总额；决定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修改；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决定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相互的转变；决定本合伙企业同合伙人进行交易。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的职权包括：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管理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对外投资；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代

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保管并维持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采取合伙企业维持合伙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法律、法规或合伙企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众韬管理的合伙期限为 20 年，自众韬管理成立之日起计算。众韬管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众韬管理成立之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众韬管理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为：众韬管理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自获得众韬管理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非发生合伙人离职、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现有合伙人通过合伙份额转让实施进一步股权激励的情形外，合伙人不能主动处置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众韬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申请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减持的，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所持对应份额股票如减持，减持后对应合伙人份额收益的分配，另行约定。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损益分配方法为：众韬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以现金的形式分享。利润分配时间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按照年度分配，也可以按照其他时间分配。众韬管理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对外投资，收到出售或处置收入后，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应尽快将回收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派发给合伙人。众韬管理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亏损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个人的全部财产清偿。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

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人清偿数额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而承担超过的其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3）众韬管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众韬管理变更主要包括合伙人入伙及退伙。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符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入伙条件的人员可以作为新普通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符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入伙条件的人员可以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存在下列情形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经核查，众韬管理终止的情形主要包括：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即若发行人终止上市事宜，众韬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发行人进行全部回购注销并清算解散；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5.众韬管理合法合规性、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众韬管理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原则履行自身及发行人层面决策程序。众韬管理中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足额缴纳。根据众韬管理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众韬管理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管理机制。

众韬管理作为发行人股东，全体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就其减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约定如下：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自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非发生合伙人离职、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现有合伙人通过合伙份额转让实施进一步股权激励的情形外，合伙人不能主动处置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申请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减持的，应经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所持对应份额股票如减持，减持后对应合伙人份额收益的分配，另行约定。

根据众韬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韬管理系发行人为激励关键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因此，众韬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同时，众韬管理全体合伙人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而需登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韬管理的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众韬管理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权益定价公允，合伙企业设立至今合法规范运行，员工均对减持事项做出了有效承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问询函》之问题 26-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雄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雄的简历及目前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雄填写的《独立董事调查表》，黄雄先生的简历及工作经历如下：黄雄，男，中国国籍，1963 年生，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经济师专业资格。黄雄先生工作经历如下：1980 年 12 月-1994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客运总公司苏州公司，任职员。1994 年 12 月-2000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分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6 月-2007 年 2 月，就职于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任营销总监。2007 年 3 月-2011 年 11 月，就职于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任副行长。2011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任行长。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雄先生目前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目前还担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党政领导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党政领导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2013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就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于2019年3月3日起施行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系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黄雄具有独立董事资格且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经本所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信息库进行核查，黄雄具有独立董事

资格。本所律师通过对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核查，并取得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黄雄不属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综上，黄雄具有独立董事资格且不属于上述规定认定的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黄雄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九、《问询函》之问题 29-关于申报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 4 条和第 8 条的要求。

回复：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通过核查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表述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 4 条和第 8 条的要求。

第二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衍盈壹号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变动；亿新投资合伙人及出资额发生变动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动。衍盈壹号和亿新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1. 衍盈壹号

衍盈壹号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MCJUA9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16 号港城广场 3 号楼 2215-0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海燕)，经营范围为“投融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衍盈壹号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2,5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衍盈壹号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493694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衍香投资有限公司	4,803.557657	30.50%	有限合伙人
3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2.405405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62.405405	15.00%	有限合伙人
5	太仓市欣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4.936937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顾振其	787.468468	5.00%	有限合伙人
7	倪建荣	1,181.202702	7.50%	有限合伙人
8	杨介仓	708.721621	4.5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群赞投资管理中心	629.974775	4.00%	有限合伙人
10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	393.734234	2.50%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787.468468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749.369366	100.00%	--

2. 亿新投资

亿新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55172651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王珏)，经营范围为“能源项目投资,企业投资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亿新投资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9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新投资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54%	普通合伙人
2	蒋小玲	1,880.00	24.14%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12.71%	有限合伙人
4	王润德	500.00	6.42%	有限合伙人
5	蒋元生	3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6	阮方友	250.00	3.21%	有限合伙人
7	唐少文	1,212.510965	15.57%	有限合伙人
8	周宇斌	40.00	0.51%	有限合伙人
9	陆群勇	1,037.930397	13.33%	有限合伙人
10	郑 平	78.112469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浦连奇	78.112469	1.00%	有限合伙人
12	江 锦	1,300.00	16.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86.6663	100.00%	--

（二）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1. 众韬管理

因众韬管理原有限合伙人徐德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2020年7月10日，众韬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徐德将其持有的众韬管理2.50%的合伙份额（对应实缴出资额12.6万元）以15.16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吕锋。2020年8月4日，徐德与吕锋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2020年8月6日，众韬管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众韬管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吕 锋	163.80	32.50%	普通合伙人
2	刘艳国	134.40	26.67%	有限合伙人
3	刘 永	42.00	8.33%	有限合伙人
4	曹立新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5	冯 兵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6	黄培丽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7	吕 平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8	丰年华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9	曹志伟	21.00	4.17%	有限合伙人

10	赵 军	12.6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蒋卫凯	8.4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钱 铮	8.4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刘进中	8.4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4.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苏 AQBQGH20200007 6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0.04.20- 2023.04.20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业

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0.0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佩森特曾于2020年4月与发行人签署销售合同，佩森特根据新冠疫情对熔喷材料的需求考量，向发行人采购500公斤Ventron500HF-1500产品，含税单价为35元/公斤，总金额为15,500元。此次交易事项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已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5月，因国内熔喷料市场状况发生变化，佩森特经与发行人协商后申请退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3月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的议案》，对发行人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了与关联方南京佩森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关联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	----	------	------	------

1	机器设备	49,864,548.28	34,352,740.17	15,511,808.11
2	运输设备	3,723,483.13	3,537,308.97	186,174.16
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63,373.75	2,373,777.13	689,596.62
合计		56,651,405.16	40,263,826.27	16,387,578.8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20.04.27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4.1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20.07.03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9.05.01-2020.07.03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2020.01.06	需求合同	改性塑料	2017.1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20.06.08	销售合同	PA6 等	2020.07.30 前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20.07.06	销售合同	PA6 等	2020.08.30 前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20.08.04	销售合同	PA6 等	2020.10.31 前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020.08.14	销售合同	PA6 等	2020.09.30 前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20.08.26	采购合同	玻璃纤维	-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0.06.30- 2021.06.20	正在履行

4. 授信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5,000	2020.04.14- 2021.04.14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11,500	2020.03.04- 2021.03.02	正在履行

（二）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122.56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05,228.82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中（不包含应付股利）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和 6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新的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7%、16%、13%，产品出口收入免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17%、24%
3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5	房产税	房产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	房产计税余值的 1.2%或租金收入的 12%
6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	按当地实际单位税额

注：报告期内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苏邦贸易 20%、罗兴保 20%、新加坡博云 17%、马来西亚博云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政府补助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
2020 年 1-6 月	资本利用奖励 (拟上市企业)	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 号）	297.74
	工业企业结构调 整奖补资金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11.12
	稳岗补贴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张家港市企业稳 岗返还公示（五）》	3.67
	稳岗补贴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张家港市企业稳 岗返还公示（八）》	2.03
	高企资助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助经费的通知》（张 科综[2020]6 号）	20.00
	产业发展扶 持资金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企业研发机构 项目资金的通知》（张科管[2020]1 号）	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

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因半年度报告更新导致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外，发行人的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未发生变动。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0年6月30日	151	社会保险	145	10
		住房公积金	145	10

注：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中包含4位已离职的员工。

补充事项期间内，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类别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	签订劳务协议员工	离职减员	自愿放弃	实习生
2020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10	1	8	-	-	1
	住房公积金	10	1	8	-	-	1

2. 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通过公司直接缴纳以及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缴纳的人数如下：

时间	项目	缴纳总人数	公司直接缴纳人数	通过人事代理公司缴纳人数
2020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145	140	5

	住房公积金	145	140	5
--	-------	-----	-----	---

3. 发行人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发行人期末人数作为人数的测算依据，根据发行人期末单月人均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缺口金额和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0.18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0.26
“五险一金”未缴纳金额合计	0.44
当期利润总额	5,266.49
“五险一金”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1%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名客户（受同一控制的合并披露）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1	史丹利百得及其子公司	永儒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6,059.57	33.99%
			Black & Decker (US) Inc.	1,209.88	6.79%
			Black Decker de Reynosa 墨西哥百得	576.72	3.24%
			Black Decker Limited BVBA 捷克百得	101.60	0.57%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dia Pvt Ltd.	10.21	0.06%
			上海埃姆哈特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1.95	0.01%
			小计	7,959.93	44.65%
	2	江苏乾涌及其	苏州奔腾塑业有限公司	2,794.60	15.6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子公司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679.14	3.81%
			小计	3,473.75	19.49%
	3	安波福及其子公司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589.62	3.31%
			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	16.15	0.09%
			KOREA UNION MACHINERY CO.,LTD	9.15	0.05%
			Aptiv Connection Systems India Pvt Ltd	6.33	0.04%
			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3.99	0.02%
			小计	625.24	3.51%
	4	百力及其子公司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505.44	2.84%
			绍兴协创塑业有限公司	7.85	0.04%
			小计	513.28	2.88%
	5	-	东莞誉诚实业有限公司	453.64	2.54%
	合计			13,025.83	73.07%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因半年度报告数据更新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受同一控制的合并披露）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1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PA	1,899.74	18.07%
	2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PC	1,569.01	14.92%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C、EVA	30.47	0.29%
		小计	PC、EVA	1,599.49	15.21%
	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PA	903.11	8.59%
	4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PA	651.71	6.20%
	5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POE	572.89	5.4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	5,626.92	53.5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因半年度报告数据更新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 5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